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事项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天益”),自成立以来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管理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华盈天益。

2019年9月27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钦)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06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华盈天益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华盈天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华盈天益设立及注销的背景概述

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石化”)于2018年06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华盈天益用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华盈天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65%;天恒石化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35%。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关联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关联协议的议案》,鉴于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公司与天恒石化一致同意不再履行《关于双氧水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同意对基于《合作协议》用于投资运营项目而设立的华盈天益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注销清算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华盈天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8X898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区金鼓大街19号

5.法定代表人:冯晓鹏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10.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3,250万元出资额,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65%;天恒石化持有1,750万元出资额,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35%。

四、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华盈天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由于华盈天益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华盈天益注销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钦)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06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专业音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重点行业客户对安全可控的更高要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芯科技”)。新设立的公司将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新设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付国文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1栋1栋基金大厦5759室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淳芯科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专业音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重点行业客户对安全可控的更高要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最大化原则。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产品生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淳芯科技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公司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该子公司将逐渐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

同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债代码:191509 转债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431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3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金额的99.98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

1.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5,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0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431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33,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金额的99.98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99,400	0	132,699,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26,971	260	94,527,231
总股本	227,626,371	260	227,626,631

注:2019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限制性股票33,600股,注销完毕,上表中变动股份股总数为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227,658,971股减去回购注销的33,600股的股份数,即为227,625,371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江苏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7,324,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3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舒爱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方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堂、沈东升、金芳勇因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伟卫、蔡锡锋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莹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142,698	99,0234	181,900
	0.0000	0.0766	0

2.议案名称: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142,698	99,0234	181,900
	0.0000	0.0766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181,900
2	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181,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6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的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1.64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1.6470%。崔德花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万股。2019年7月6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年,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截至2019年7月6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崔德花女士的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的1.64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7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2019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8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年8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6,9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9,131,380股的1.10%,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74.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4.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110.14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3万股。

(3) 公司未在本次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7638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1%,最高成交价为6.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00657.80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3.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行情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
------	-----